

检查合格标准 002:

1. **检查单:**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机动车维修（执法）
3. **检查项:** 经营备案（执法）

4. **检查内容:** 配备的维修和检测设备是否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外协设备符合规定，有合法的外协合同）

5. 检查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从事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参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执行，但所配备设施、设备应与其维修车型相适应。第十三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符合

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应配备与其备案经营范围相匹配的维修和检测设备要求。外协设备应为允许外协的设备，并有合法的外协合同。

（1）从事一类汽车维修、二类汽车维修、一类其他机动车维修、二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等业务的设备条件

应配备表 1～表 4 要求的与其所承修车型相适应的仪表工具（表一）、专用设备（表二）、检测设备（表三）和通用设备（表四），其规格和数量应与其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相适应

从事营运车辆二级维护的企业，应配备满足 GB/T 18344 规定的所有出厂检验项目的检测设备

各种设备应能满足加工、检测精度的要求和使用要求，并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计量器具和检测设备应通过型式认定，并按规定经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

汽车举升机应经交通产品认证合格。新购置的喷烤漆房应经交通产品认证合格，已购置使用三年以上的喷烤漆房应按照《在用汽车喷烤漆房安全使用综合评价规则》（DB11/T 1038）的要求，经安全综合评价并合格

允许外协的设备，应具有合法的合同书，并能证明其技术状况符合设备条件中上述两款的要求

表一：仪表工具

序号	设备名称
1	万用表
2	气缸压力表

3	燃油压力表
4	液压油压力表
5	真空表
6	空调检漏设备
7	轮胎气压表
8	外径千分尺
9	内径千分尺
10	量缸表
11	游标卡尺
12	扭力扳手
13	气体压力及流量检测仪（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
14	便携式气体检漏仪（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

表二：专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大中型 客车	大型 货车	小型 车	其他要求
1	废油收集设备		✓		
2	齿轮油加注设备		✓		
3	液压油加注设备		✓		
4	制动液更换加注器		✓		
5	脂类加注器		✓		
6	轮胎轮辋拆装设备		✓		
7	轮胎螺母拆装机	✓	✓	-	
8	车轮动平衡机		✓		
9	四轮定位仪	-	-	✓	二类允许外协
10	转向轮定位仪	✓	✓	-	二类允许外协
11	制动鼓和制动盘维修设备	✓	✓	-	
12	汽车空调冷媒回收净化加注设备		✓		大货车允许外协
13	总成吊装设备或变速箱等总成顶举设备		✓		
14	汽车举升设备		✓		一类应不少于5个，二类应不少于2个。汽车举升机或具有安全通道的地沟
15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		
16	冷媒鉴别设备		✓		
17	蓄电池检查、充电设备		✓		
18	无损探伤设备	✓	-	-	

19	车身清洗设备		✓		
20	打磨抛光设备	✓	-	✓	
21	除尘除垢设备	✓	-	✓	
22	车身整形设备		✓		
23	车身校正设备	-	-	✓	二类允许外协
24	车架校正设备	✓	✓	-	二类允许外协
25	悬架试验台	-	-	✓	允许外协
26	喷烤漆房及设备	✓	-	✓	允许外协
27	喷油泵试验设备（针对柴油车）		✓		允许外协
28	喷油器试验设备		✓		
29	调漆设备	✓	-	✓	允许外协
30	自动变速器维修设备（参见汽车、其他机动车专项维修经营许可中自动变速器维修的设备条件）		✓		允许外协
31	氮气置换装置（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	✓	-	✓	
32	气瓶支架强度校验装置（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	✓	-	✓	允许外协

注：✓——需求具备，- ——不需求具备。

表三：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其它要求
1	尾气分析仪或不透光烟度计	
2	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	可用手动灯光仪或投影板检测
3	侧滑试验台	可用单板侧滑台
4	制动性能检验设备	可用制动力、制动距离、制动减速度的检验设备之一

表四：通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1	计算机
2	砂轮机
3	台钻（含台钳）
4	电焊设备（大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维修）
5	气体保护焊设备
6	压床
7	空气压缩机

(2)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业务的设备条件

应具备一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维修）的设备资质条件

各种设备应符合相应的产品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的要求。同时维修设备和工具应能够满足防止产生静电和火花的要求

应根据承修车辆类型和特性，配备可燃气体防爆测试仪、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射线指示仪等相应的危险品检测设备

(3) 从事三类汽车维修、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的设备条件

设备配置应与其生产作业规模及生产工艺相适应，其技术状况应完好，符合相应的产品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的要求，并能满足加工、检测精度的要求和使用要求。检测设备及计量器具应按规定检定合格。

各专项维修的主要设备：

汽车综合小修：压床；空气压缩机；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温、湿度计；万用表；气缸压力表；真空表；燃油压力表；尾气分析仪或不透明烟度计；轮胎漏气试验设备；轮胎气压表；千斤顶；轮胎轮辋拆装设备；除锈设备或专用工具；车轮动平衡机；汽车空调冷媒回收净化加注设备；空调专用检测设备；空调专用检漏设备；不解体油路清洗设备；举升设备或地沟；废油收集设备；齿轮油加注设备；液压油加注设备；制动液更换加注器；脂类加注器；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制动减速度检验等制动性能检验设备

发动机修理：压床；空气压缩机；发动机解体清洗设备；发

动机等总成吊装设备；发动机翻转设备；发动机诊断仪；废油收集设备；万用表；气缸压力表；真空表；量缸表；正时仪；汽油喷油器清洗及流量测量仪；燃油压力表；喷油泵试验设备（允许外协）；喷油器试验设备（允许外协）；连杆校正器；无损探伤设备；立式精镗床；立式珩磨机；曲轴磨床；曲轴校正设备；凸轮轴磨床；曲轴、飞轮与离合器总成动平衡机

车身维修：电焊及气体保护焊设备；切割设备；压床；空气压缩机；汽车外部清洗设备；打磨抛光设备；除尘除垢设备；型材切割机；车身整形设备；车身校正设备；车架校正设备；车身尺寸测量设备；喷烤漆房及设备（新购置的喷烤漆房应经交通产品认证合格，已购置使用三年以上的喷烤漆房应按照《在用汽车喷烤漆房安全使用综合评价规则》（DB11/T 1038）的要求，经安全综合评价并合格）；调漆设备；砂轮机和角磨机；举升设备；除锈设备；吸尘、采光、通风设备；洗枪设备或溶剂收集设备

电气系统维修：空气压缩机；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充电器；万用表；电解液比重计；高频放电叉；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电路检测设备；蓄电池检测设备

自动变速器修理：自动变速器翻转设备；自动变速器拆解设备；变扭器维修设备；变扭器切割设备；变扭器焊接设备；变扭器检测（漏）设备；零件清洗设备；电控变速器测试仪；油路总成测试机；液压油压力表；自动变速器总成测试机；自动变速器专用测量器具；空气压缩机；万用表；废油收集设备

轮胎动平衡及修补：空气压缩机；轮胎漏气试验设备；轮胎气压表；千斤顶；轮胎螺母拆装机或专用拆装工具；轮胎轮辋拆装设备；除锈设备或专用工具；轮胎修补设备；车轮动平衡机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举升设备；四轮定位仪；空气压缩机；轮胎气压表

机动车润滑与保养：不解体油路清洗设备；废油收集设备；齿轮油加注设备；液压油加注设备；制动液更换加注器；脂类加注器；举升设备或地沟；空气压缩机

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喷油泵、喷油器清洗和试验设备；喷油泵、喷油器密封性试验设备；弹簧试验仪；千分尺；厚薄规。从事电控喷油泵、喷油器维修还需配备电控喷油泵、喷油器检测台；电控喷油泵、喷油器专用拆装工具；电控柴油机故障诊断仪；超声波清洗仪；专用工作台

曲轴修磨：曲轴磨床；曲轴校正设备；曲轴动平衡设备；平板；V型块；百分表及磁力表座；外径千分尺；无损探伤设备；吊装设备

气缸镗磨：立式精镗床；立式珩磨机；压床；吊装起重设备；气缸体水压试验设备；量缸表；外径千分尺；厚薄规；激光淬火设备（从事激光淬火必备）；平板

散热器维修：清洗及管道疏通设备；气焊设备；钎焊设备；空气压缩机；喷漆设备；散热器密封试验设备

空调维修：汽车空调冷媒加回收净化加注设备；空调电器检测设备；空调专用检测设备；万用表；冷媒鉴别设备；空调检漏设备；数字式温度计；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车辆美容装潢：汽车外部清洗设备；吸尘设备；除尘除垢设备；打蜡设备；抛光设备；贴膜专业工具

车辆玻璃安装及修复：工作台；玻璃切割工具；注胶工具；玻璃固定工具；直尺、弯尺；玻璃拆装工具；吸尘器

(4) 从事一类摩托车维修业务的设备条件

应配备与其维修作业相适应的维修、检测设备。所有设备应保持完好,其性能精度应符合有关要求

允许外协的设备,应具有合法的合同书,并能证明其技术状况符合相应的产品技术条件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表一: 维修设备(工具)

序号	设备名称	其他要求
1	零件清洗设备	
2	镗缸设备	允许外协
3	磨缸设备	允许外协
4	气门座铣削及气门与门座研磨设备或工具	
5	举升作业平台	不少于 3 台
6	轮胎拆装设备或专用工具	
7	补胎专用工具	
8	充电设备	
9	钻床	
10	涂漆设备	允许外协
11	压力机	
12	空气压缩机	
13	钳工作业台及工具	
14	焊接设备	
15	砂轮机	
16	维修专用工具及各种拉压具	
17	扭力扳手	

表二: 量具、仪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其他要求
1	外径千分尺	
2	内径千分尺	
3	磁吸表座	
4	游标卡尺	
5	厚薄规	
6	万用表	
7	转速表	

8	轮胎气压表	
9	气缸压力表	
10	点火正时测试仪	
11	检验平板	
12	平尺	
13	尾气分析仪	
14	制动性能检验设备	允许外协

(5) 从事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的设备条件

摩托车维修业户应配备与其维修作业相适应的维修、检测设备。所有设备应保持完好,其性能精度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主要设备:零件清洗设备;气门研磨设备或工具;举升作业平台;轮胎拆装设备或专用工具;补胎专用工具;充电设备;压力机;空气压缩机;砂轮机;钳工作业台及工具;维修专用工具及各种拉压具;外径千分尺;内径千分尺;磁吸表座;游标卡尺;厚薄规;万用表;转速表;轮胎气压表;气缸压力表